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宏

被上訴人　高金馬

訴訟代理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647,219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10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㈢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㈣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75%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1章、第2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63條也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（民國〈下同〉108年8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足憑，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被上訴人聲請（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主張：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，並補充如附件1所示。

二、聲明：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丙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答辯：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，並補充如附件2所示。
二、聲明：
㈠、原判決廢棄。
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㈢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丁、本院的判斷：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2造於107/11/13簽訂生薑買賣契約，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上訴人當場支付10萬元（起訴狀誤載為9萬元，已於108年8月30日更正，本院卷第63頁），買賣契約書記載總金額為190萬元乙節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㈠、上訴人不爭執（原審卷第24頁至第26頁）。
㈡、買賣契約書（原審卷第8頁）。
㈢、證人蕭愛玉證述（原審卷第24頁反面至第25頁反面）。
二、關於買賣標的（生薑）有瑕疵部分：
㈠、上訴人辯稱：他買受的標的有瑕疵云云。
㈡、但是：（第1項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；（第2項）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，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；（第3項）不能即知之瑕疵，至日後發見者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，怠於為通知者，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自原審到本院審理時（本院特別於準備程序通知書載明如要提出證據及詰問證人，請於108年8月30日前提出，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），上訴人都沒有提出他有依民法第35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，向被上訴人為瑕疵之通知，依民法第356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，應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。
㈢、又民法第356條規定，買受人於受領買賣標的物後，即負有從速檢查及通知義務，如怠於檢查或通知，則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，自不得再行向出賣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，

所以，本件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負瑕疵擔保之責。

三、關於買賣標的數量不足部分：

㈠、上訴人另辯稱：一開始我問被上訴人生薑有多少，被上訴人說至少有20萬斤，但後來只有10萬斤云云：

1、二造所締買賣契約書載明：本人吳俊宏向高金馬先生購買位於中正（玉里）之生薑約1甲5分地…（原審卷第8頁），並沒有提到數量為何，也無法憑此證明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說生薑至少有20萬斤。

2、證人蕭愛玉於原審108年6月19日審理時也證稱：（「問：你跟被告〈即上訴人，下同〉催款時，有無叫你去告？當時有無跟你說你的生薑很爛？不符合規定？不符合20萬斤？」沒有沒有。他只說你去告啊）（原審卷第25頁反面）。

㈡、小結：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關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買受20萬元薑種部分：

㈠、上訴人另辯稱：被上訴人有向他買受20萬元薑種云云，但是：

1、上訴人就此部分，都沒有提出實證以佐其說，而且他也自承：此部分是口頭說，沒有簽約（原審卷第24頁反面）。

2、證人蕭愛玉於原審108年6月19日審理時也證稱：被告說我拿他的薑種20萬不可能，我的薑種是我自己留的…（原審卷第25頁正面）。

㈡、小結：上訴人此部分辯解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，所以他此部分的抗辯，應為無理由。

五、關於上訴人已付給被上訴人的價金如下：

㈠、被上訴人起訴狀載稱（原審卷第4頁、第5頁）：

1、107年11月13日訂約時被告即交付現金10萬元（誤載為9萬元，已於108年8月30日更正，本院卷第63頁）給我，因係當場交付，故被告表示不要再寫入總金額200萬元於買賣契約書內。

2、被告嗣於107年11月16日即匯入61萬元。

3、待生薑成熟可採收時，被告約於108年3月（誤載為107年3月，本院卷第63頁、第64頁）上旬約8日起開始採收，迄至3月中旬18、19日採收完畢。

4、期間又於108年3月13日依約匯入20萬元。

5、後於108年3月25日方匯入242,781元。

6、被告本應於開挖前依理支付全部買賣價金，但卻藉口其妻至澳洲，他身上無現金，等其妻回臺後，再行支付，後來在其妻回國後又匯入20萬元（20萬元與24萬餘元，有4萬多元的差距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，應不會將108年3月25日的242,781元誤為本欄所載的20萬元）。

㈡、證人蕭愛玉於原審108年6月19日審理時也證稱：（「問：你『挖完畢後』有無跟被告追款？」有，被告跟我說董娘不在去澳洲玩，過幾天匯給我，後來真的匯給我20萬元…）（原審卷第25頁正面），所以，對照被上訴人所提出的起訴狀（108年3月中旬18、19日採收完畢，原審卷第5頁），上訴人於108年3月18、19日之後某日，又支付20萬元給被上訴人。

㈢、關於上開㈠2、4、5部分的金額，也有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影本（原審卷第9頁至第11頁）可稽。

㈣、小結：綜合上開所述，上訴人業已付給被上訴人合計1,352,781元，即：

1、107/11/13→10萬元。

2、107/11/16→61萬元。

3、108/03/13→20萬元。

4、108/03/25→242,781元。

5、108/03/18、19之後某日→20萬元。

6、以上合計為：1,352,781元。

㈤、所以，上訴人計還積欠被上訴人647,219元（即2,000,000元－1,352,781元=647,219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：

㈠、被上訴人本於買賣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47,219元，及自108年5月10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原審就超過上開㈠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

㈢、至於上開㈠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應駁回他的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